

安溪县脱贫办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

安脱办〔2026〕9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泉财农指〔2026〕47 号），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 万元（见附件 1），每村 30 万元，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项资金用于试点村发掘当地资源发展产业、盘活闲置资产以及发展社会化服务。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农〔2023〕4号）及省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本项资金。

2. 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管系统。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3.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申报汇总表

安溪县人民政府脱贫致富办公室



中共安溪县委组织部



安溪县财政局

2026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表

序号	乡 镇	村	补助资金（万元）
1	城厢镇	中标村	30
2	魁斗镇	奇观村	30
3	湖头镇	横山村	30
4	白濑乡	上格村	30
5	湖上乡	飞亚村	30
6	长卿镇	西溪村	30
7	蓝田镇	蓝二村	30
8	祥华乡	祥地村	30
9	西坪镇	柏叶村	30
10	大坪乡	双美村	30
11	尚卿镇	灶坑村	30
12	龙涓镇	吉山村	30
13	虎邱镇	美亭村	30
14	官桥镇	恒美村	30
15	龙门镇	溪瑶村	30
合计			450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实施村财创收项目提升“造血”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财政资金投入金额	正向	等于	4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村数	扶持试点村数	正向	等于	15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情况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补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申报汇总表

序号	试点村名称	户数	人口	土地资源情况（亩）				资产情况（万元）		2025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万元）	年集体经营性收入（万元）	集体经济发展途径	计划实施项目（字数 80 字以内，应体现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名称、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增收目标等）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建设用地	固定资产	银行存款				
1	城厢镇中标村	485	1945	430	280	3110	350	30	105	38.58	29.34	物业出租	翻建经营产业基础设施 总投资： 总预算 1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筹资金 40 万元。 建设内容： 改造村闲置小学楼建成一个占地 500 平方左右的厂房进行出租，承租对象为家具工艺、物流、电商等生产经营主体。项目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牵头经营。 预计收益： 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上。

2	魁斗镇 奇观村	847	2693	741	353	4886	1321	498. 35	50	21.36	0.8	项目 带动 型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总投资：总预算6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 建设内容：在S307省道旁闲置可建设用地上建设新能源充电桩，预计前期打造5桩充电桩，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充电服务费收入100%归村集体所有。 预计收益：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5万左右。
3	湖头镇 横山村	112 0	4399	390	244. 9	457.5	1899 .3	1000	191	76.59	36.4	物业 出租	改造旧村部项目 总投资：总预算101.887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 建设内容：将原有三层村部建筑（总面积约800平方米）进行全面改造，重新规划为5间独立店面，同步实施外立面及室外环境提升。改造完成后，通过店面出租等方式增收，承租对象为建材、灯具、食杂店等经营主体。 预计收益：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加租金收入5万元左右。

4	白濑乡 上格村	215	876	360	135	5908	0	450	0.70	35.49	9.43	资源 发包	发展茶油种植、加工项目 总投资：总预算6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 建设内容：在现有800亩油茶种植基地基础上，整合撂荒地资源扩增种植规模至850余亩，同步推动种植技术升级与“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体系建设。项目运营后，可实现茶油年产量突破25吨、年产值超350万元。 预计收益：预计每年可为村财增收5万元，带动从业人员300余人。
5	湖上乡 飞亚村	358	1405	267.15	182.55	6510.9	438.45	288.39	3.06	20.15	2.5	物业 出租	闲置资产双效盘活项目 总投资：总预算6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 建设内容：对飞亚村当埔角落高速桥下闲置土地约50余亩以及村部、卫生所等闲置场所约300平方进行盘活，出租给安溪金华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收益：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5万元左右。

6	长卿镇 西溪村	701	2056	810	659	7605	469. 5	62.7 2	77.97	24.15	0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麦芽糖研学基地 总投资：总预算 1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筹资金 40 万元。 建设内容：盘活村里闲置场地，打造集非遗展示、手工体验、文化科普、亲子互动四大展区的研学基地，拟与泉州市天养食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研学项目。 预计收益：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增加村财 5 万元以上。
7	蓝田镇 蓝二村	650	2895	650	485	10890	205	350	1.82	55.86	9.67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建设经营产业基础设施 总投资：总预算 6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 建设内容：将原有的 300 余平方米闲置土地建设成农副农产品加工房，采取资产参股的形式与安溪县虎形格农业专业合作社开展合作。 预计收益：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 5 万元左右。

8	祥华乡 祥地村	110 8	4325	2007 .3	1864 .49	10384	1200	1256	3.5	30.99	0.2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建设新能源汽车自助充电站 总投资：预算11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 建设内容：将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的闲置土地改造成自助充电站，配套停车位和洗车服务，由村级强村公司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充电收入的90%及洗车服务租金归村集体所有。 预计收益：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5万元。
9	西坪镇 柏叶村	851	3656	609	438	1147. 35	587. 1	200	3.88	24.11	0	物业出 租、营 业性财 产参 股	实施茶叶加工项目 总投资：总预算6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 建设内容：对现有闲置柏叶小学实施改造提升、采购茶叶生产机械，以场地出租和资产参股形式实施茶叶加工项目建设，目前有意承租对象系西坪镇龙地村林瑞标（从事茶叶工作），柏叶村委会以资产参股形式入股。 预计收益：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增收约5万元。

10	大坪乡 双美村	486	2064	135	121	7350	596	0	8.32	128.96	6.8	物业 出租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总投资：预算 8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筹资金 20 万元。 建设内容：在茶叶交流中心 600 多平方配套设施及加工所需机械和设备，建成后拟出租给安溪县龙涓德源家庭农场运营。 预计收益：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上。
11	尚卿镇 灶坑村	480	1838	992. 7	957. 17	5734	356. 7	750	0.1	67.78	31.05	经营 性财 产参 股	发展乡村旅游 总投资：总预算 6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 建设内容：将原有占地 1000 平方米的乡村振兴创业基地改造成民宿，并建设停车场、电梯等配套设施。项目由强村公司牵头经营。 预计收益：建成投入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上。

12	龙涓镇 吉山村	258	1148	931	691	7700	300	248. 17	0.27	28.83	0.7	项目 带动 型	吉山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总投资：总预算 6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 130KW 左右的村级分布式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光伏组件、逆变器、并网柜、支架、电缆及监控防护设施，长期稳定产生发电收益。按收益的 10%提取，用于设备维护，剩余收益按 3:5:2 的比例分配，其中 30%用于村民分红，5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户，20%用于村内公益事业。 预计收益：项目运营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 5 万元左右。
13	虎邱镇 美亭村	586	2922	1102	540	1320	360	750	47.45	40.93	4.83	项目 带动 型	经营民宿服务 总投资：总预算 10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筹资金 40 万元。 建设内容：利用原有的 1700 平方米碾米厂地建设一栋 5 层 1900 平方米的老人活动中心暨茶乡民宿。老人活动中心 and 民宿项目总投入共计 500 万元，其中美亭村投资建

15	龙门镇 溪瑶村	375	1328	365	255	12900	366. 3	208. 86	38	33.79	3.5	经营性 财产参 股	建设依据仁溪岸艺术公园项目 总投资：总预算 25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自筹资金 190 万元。 建设内容：对溪瑶村河道东西两侧 50 米范围内、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建设艺术观光桥、游览步道等相关配套设施，打造集亲水观光、研学旅游、户外运动为一体的依仁溪岸艺术公园，由第三方文旅公司运营，目前正在与泉州山水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洽谈。 预计收益：预计每年可增加村财收入 10 万元以上。
----	------------	-----	------	-----	-----	-------	-----------	------------	----	-------	-----	-----------------	--